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4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课题申报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已结项的我校各类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项目指导教师及安徽省、中国科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域相关专家、学者、研究人员、工作人员等组成的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为 5-10 人，鼓励跨单位、跨领域、跨学科组队，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括 2 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职教师。

二、研究内容

课题着重围绕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等创新创业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课题可参考以下选题方向：

1. 中国科大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构建研究；
2. 中国科大创新创业人才实训模式研究；
3. 中国科大科创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研究；
4. 中国科大科创师资培养与能力提升研究；
5. 中国科大科创实践平台与基地建设研究；
6. 安徽省科创服务体系研究；
7. 安徽省科创课程共享体系研究；
8. 安徽省科创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与方法研究；
9. 安徽省高校科创文化培育与传播模式研究；
10. 科创导师能力模型研究；
11. 科创人才能力模型研究；
12. 科创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研究；
13. 科创教育理论与实践融合研究；

14. 科创教育与产业发展融合研究；

15. 科创教育发展趋势及前沿研究。

除以上参考选题方向外，课题负责人可自行拟定课题题目。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研究应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课题成果应起到理论支持、方向指引、示范指导的作用。

2. 课题结项时需根据研究内容提交不少于 1.5 万字的研究报告，同时鼓励提交学术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需注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4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字样（含课题名称和编号）。

3.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为 5-10 人，鼓励跨单位、跨领域、跨学科组队。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括 2 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职教师，作为财务报销经办人、验收人，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

4. 作为课题负责人同一时期申报的课题不得超过 1 项；课题组成员同一时期参与申报的课题不得超过 2 项；违反上述要求者，一经查实，取消课题组申报资格；

5.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自批准立项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研究经费支持额度为 3-5 万元/项。获得立项支持的课题组若在中期检查前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研究课题立项（须为相同或相近课题且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申报单位），可再获得 2-3 万元配套经费支持；若为中期检查后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研究课题立项的，则不再配套，课题组次年课题申报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支持。

6. 课题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预算，并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报告、研究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等。

四、申报方式

课题组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前登录中国科大双创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s://cxcy.ustc.edu.cn/seeding/sign-up-user/>）填写并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4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五、其他事项

1. 课题申报及研究工作中，坚持科研诚信原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课题资助并取消课题资格；
2. 课题经费使用、资产管理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行动计划“学生创新创业基金”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 课题一经立项，即视为同意立项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传播和使用其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
4. 联系咨询：徐老师，cxcyxm@ustc.edu.cn，0551-63607989。